

继续享受福利

行政法院办公室已收到您在上诉结果宣判前继续享受福利的请求或咨询。您应先将请求发送至拟终止或削减您所享福利的机构。**除非该机构（通常为县政府部门）拒绝提供福利的理由不正当，否则本办不会命令其继续提供福利。**每个公共福利项目继续享受福利的规则都不同。一般来说，如果本办是在该机构告知您其将停止或削减您所享受的福利之前收到了您的上诉，则政府机构应继续提供福利。告知之日可能在上诉截止日期前。但是，也存在例外情况。例如，在认证期结束后，食品救济券无法继续领取；如果福利申请被拒绝，也无法继续享受福利。

如果机构拒绝继续提供福利，但您仍认为您有资格享受福利，则您可以请求本办命令该机构继续提供福利。您的请求应采取书面方式，并说明您与政府机构的何人交涉过，以及他们对此请求作出了何种回应。如果您还未进行上述交涉，则您还应将告知您该机构将停止或削减您所享受的福利的通知书副本发送给本办。如无此通知书，本办可能无法命令其继续提供福利。行政法官（“ALJ”）将审查您的请求，并根据继续享受福利的规则签发相应的指令。¹

有关“成年人经济”福利（科罗拉多州贫困家庭临时援助、TANF、OAP、AND等）的规则，请访问 <http://bit.ly/ltJsHNB>，参阅 9 CCR 2503 第 3.830.24 E 节。有关食品救济券的规则，请访问 <http://bit.ly/lnlf3j0>，参阅 10 CCR 2506-1 第 B-4410.2 及第 B-4240 节。有关医疗补助计划的规则，请访问 <http://bit.ly/lp9PEtf>，参阅 10 CCR 2505-10 第 8.057.5 节。也可访问科罗拉多州州务卿网站 <http://www.sos.state.co.us/CCR/Welcome.do>，查阅相关规则。